

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(第二次)

询比公告

1. 询比条件

本询比项目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(第二次)已具备询比条件,询比人为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询比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。

2. 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

2.1 项目名称:峨眉项目生态环保法律服务(第二次)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:询比人指定地点。

2.3 实施内容:

2.3.1 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;

2.3.2 草拟、审查、修改有关项目的协议、合同等有关文件;

2.3.3 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论证方案、办理方案;

2.3.4 参与项目相对方的会议和谈判。

2.4 服务期:本项目全部代理工作结束。

2.5 服务要求:满足合同要求。

3. 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询比要求询比申请人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。

3.2 业绩要求: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1个生态环保法律服务业绩。

3.3 信誉要求: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;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询比申请禁入期内(提供承诺函);①在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无行政处罚(提供网站截图)。②询比申请人所提供的询比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没有弄虚作假(书面承诺)。

3.4 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3.5 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,不得参选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。否则,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。

4. 询比文件的获取



4.1 凡有意参加询比申请的询比申请人，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开始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名下载询比文件。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询比文件有关通知（如有）由询比申请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，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（如果有）的相关责任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询比截止时间，下同)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，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，询比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询比公告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询比人：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

联系人：黄女士

联系电话：028-86058728

